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有關收購一家位於俄羅斯聯邦之 金礦公司之51%股本權益 並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i)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4.2%(或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5%)，對價為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4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5%，對價為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400,000港元)，將用作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建立開採及生產設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Zolotoy standart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Zolotoy standart為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金礦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訂立意向書，目標公司於俄羅斯聯邦持有一座金礦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Araik Khachatryan先生
第一擔保人 : 張桂新女士
第二擔保人 : 石銳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i)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4.2%（或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5%）；及(ii)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5%。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為Zolotoy standart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Zolotoy standart於與金礦有關之開採項目中持有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及擁有實益權益。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對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應付之總對價為13,000,000美元（約100,9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a) 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6,500,000美元（約50,400,000港元）；及
- (b) 就認購股份應付目標公司之6,500,000美元（約50,400,000港元），該款項將作為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建立開採及生產設施。

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支付對價：

- (i) 就銷售股份而言，4,875,000美元（約37,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625,000美元（約12,60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家或其代名人支付；及
- (ii) 就認購股份而言，6,500,000美元（約50,40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對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銀行貸款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撥付。

收購事項之對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估計35噸沙金儲量（C1類別）及平均儲備不少於1.09克／噸；(ii)賣

方所保證於開始生產後之估計每月沙金產量不少於每個歷月30公斤；及(iii)金礦預期估值不少於約18,989,190美元(約147,356,114港元)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列明。

買入期權

賣方已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銷期權，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額外9,397股普通股，佔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總對價為約2,660,000美元(相等於約20,640,000港元)，當中1,330,000美元(約10,3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餘下1,330,000美元(約10,32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12,893,657股對價股份予賣方面支付，該等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本公司可於交易完成日一周年之首個營業日起(包括該日)直至緊接交易完成日第五周年前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買入期權。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交易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須完成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進行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金礦之地質、技術、法律、所擁有資源之質素、資源、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財務及營運等事宜且對審查結果滿意；
- (b) 本公司就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進行該等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如需要)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和發行換股股份和對價股份；
- (c) 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換股股份和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取消；

- (d) 重組以令本公司滿意之方式完成；
- (e) 本公司須獲得有關金礦且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滿意之所有技術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特別是，技術報告應涵蓋對金礦開發方法之全面設計、成本計算及資本開支之研究，當中涉及就實際假設之地質、開採、冶金、經濟、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做出適當之評估，該等評估之詳盡程度被視為足以闡明於報告時有關開採實屬合理正當，及有關因素可合理作為金融機構最終決定是否為發展有關開發項目提供資金；
- (f) 本公司須獲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金礦之公平市值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滿意之估值報告，當中列明金礦之估值不低於人民幣116,860,000元（約18,989,190美元）；
- (g) 賣方就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規定之重組、文件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聲明、擔保及賣方於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取得一切必要之授權及批准，包括俄羅斯政府機構在內之所有相關機構之批准、同意及授權（如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此規定）；
- (h) 目標公司須增加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票面價值為1.00美元，增加至股本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票面價值為1.00美元，相關決議案必須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通過，並正式送至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登記存檔；
- (i) 賣方須送達兩份已由賣方作為押記人簽妥之股份抵押合同原件，而本公司則作為承押記人；
- (j) 概無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將發生，以致本公司認為，會產生或合理預計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k) 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日期及至交易完成日（包括交易完成日）任何時間，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且仍屬真實準確；及

- (l) 賣方和目標公司並沒有違反彼等各自在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中的義務、契約和承諾。

本公司有權在交易完成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和目標公司，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全部或部分)條件。賣方及目標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列之條件(d)至(l)。如所載列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終止後，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對訂約各方不再有效。除於終止前發生之任何先前違反行為外，各訂約方將不會擁有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條文項下或所規定之任何進一步權利及責任。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目標公司及Zolotoy standart之董事；而賣方則有權提名兩名目標公司及Zolotoy standart之董事。

交易完成

交易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終止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得悉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事實、事項或事件(不論是否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存在或發生或於該日期後產生或發生)，本公司可於交易完成時或交易完成前任何時間給予賣方及目標公司書面通知以終止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 (a) 構成賣方或目標公司嚴重違反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指之條件；或

- (b) 構成賣方或目標公司嚴重違反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所載列之交易完成前承諾；或
- (c) 將構成違反任何保證(就目標集團整體而言屬嚴重違反)。

擔保

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擔保，作為持續的義務，賣方及目標公司將盡職盡責地及時履行彼等在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各自的所有義務、責任、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及契約，且同意彌償本公司因賣方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對上述義務、責任、保證、承諾、彌償保證或契約的違反行為而可能承受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

保證、彌償保證及承諾

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各自向另一方給予慣常的保證。

賣方同意按要求彌償本公司及一直彌償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公司之信託人)因或與賣方或目標公司違反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賣方或目標公司所提供的任何保證不真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被違反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資產或股份價值的任何縮減，損失撥備、所引起或遭受的抵銷或縮減，或已支付或被要求支付的有關補救違反的費用以及所有成本、收費、利息、罰款或相關的開支。

賣方同意及承諾將一直協助目標集團維持就進行目標集團業務所需及有關金礦之所有許可證(包括法定許可證)、同意書、批文、准許證及授權，並於有效期屆滿時取得有關許可證、同意書、批文及准許證(如有需要)。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發行日期	:	交易完成日
本金金額	:	1,625,000美元(約12,610,000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之100%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一周年
利率	:	年利率5%，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
換股價	:	每股新股份0.8港元，可就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調整
換股股份	:	合共15,762,500股(可予調整)每股票面價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
換股期限	:	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工作天的期間
換股權	: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限內任何一個工作天就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悉數或部份兌換可換股票據(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倘 (i) 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ii) 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當中所擁有之權益達到票據持有人須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 (iii) 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換股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則票據持有人不可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

- 贖回 : 除非已獲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的任何工作天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 調整 : 在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時，換股價可被不時調整：
- (i) 合併或分拆；
 - (ii) 發行紅股；
 - (iii) 股份的資本分派；
 - (iv) 進行股份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的權利；及
 - (v) 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被自由轉讓(不論是全部或部份)，惟須遵守(i)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ii)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件、批准或要求

- 投票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在換股股份發行日期發行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擁有同地位，並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 違約事件 : 慣常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ii) 倘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責任的方面嚴重違約，而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在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反或違約通知後二十個工作天內補救；
 - (iii) 被債權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物業、資產或收益；
 -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其債項；
 - (v) 本公司清盤；
 - (vi) 本公司欠繳可換股票據之款項，而本公司未能於二十個工作天內補救有關欠繳行為；或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他公司整合或合併。

倘出現違約事件而本公司未能於二十個工作天內糾正，可換股票據成為即時到期且本公司須付款。

換股價及對價股份之價格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80港元及每股對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8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相當於：

- (i) 較最後交易日期聯交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1港元溢價約95.1%；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8港元溢價約101.0%；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4港元溢價約98.0%；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75港元溢價約113.3%；
- (v) 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5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17,042,000元(約384,474,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513,796,5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20%。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及對價股份將根據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02,543,3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之20%。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直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曾獲動用，當中涉及10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33.05%。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需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交易完成前；(ii)交易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但行使買入期權前；及(iii)交易完成、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買入期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及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但行使買入期權前		交易完成、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 行使買入期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施明義先生 (附註1、2)	345,778,539	22.84%	345,778,539	22.61%	345,778,539	22.42%
許隆興先生 (附註2)	250,000,000	16.51%	250,000,000	16.34%	250,000,000	16.21%
張健先生	82,142,857	5.43%	82,142,857	5.37%	82,142,857	5.32%
杜華威先生	82,142,857	5.43%	82,142,857	5.37%	82,142,857	5.32%
賣方	—	0.00%	15,762,500	1.03%	28,656,157	1.86%
其他股東	<u>753,732,247</u>	<u>49.79%</u>	<u>753,732,247</u>	<u>49.28%</u>	<u>753,732,247</u>	<u>48.87%</u>
合計	<u>1,513,796,500</u>	<u>100.00%</u>	<u>1,529,559,000</u>	<u>100.00%</u>	<u>1,542,452,657</u>	<u>100.00%</u>

附註1：345,778,539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中72%由施明義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施明義先生及許隆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0.01港元，認購價為0.29港元	9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用途	按擬定用途運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Zolotoy standart組成。目標公司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亦為Zolotoy standar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除持有Zolotoy standart之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

Zolotoy standart是一間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營運一個與金礦(位於俄羅斯阿莫爾州Zeyskiy region, Molchan river，總礦區面積約309.3平方公里)有關之開採項目並擁有當中之合法及實益權益。根據賣方之資料，估計金礦擁有35噸沙金儲量(C1類別)及平均儲量不少於1.09克／噸。Zolotoy standart亦持有金礦合法有效的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編號：BLG 02398 BR)(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允許持有人(其中包括)在金礦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開發金礦及採金。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同時僅產生少額註冊成立費用。金礦之預期估值不少於18,989,190美元(約147,356,114港元)。根據賣方

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就金礦之資源開始任何開採或生產程序。賣方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保證，當開始生產後，估計每月沙金產量將不少於每個歷月30公斤。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及撓性印刷線路板(「電子業務」)；(ii)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及(iii)物業發展。由於電子業務競爭十分激烈，加上全球經濟不明朗及營運環球欠佳，電子業務的銷售及除稅後純利亦出現下降趨勢。因電子業務衰退，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董事會宣佈其有意調撥資源以研究及物色天然資源及採礦項目的投資機會。

考慮到(i)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獨一無二的機會以購買金礦及讓本集團進軍礦業並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ii)金業作為貴金屬行業的前景；(iii)合共35噸C1類別的沙金儲量，加上金礦內的平均儲量不少於1.09克／噸；(iv)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之策略；及(v)倘金礦之發展如本公司預期，向本公司授出買入期權可令本集團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至65%，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將換股股份及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由本公司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及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俄羅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進行香港及俄羅斯之一般銀行交易之日
「工作天」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香港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買入期權」	指	本公司可於交易完成日一周年後第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至緊接交易完成日第五周年前一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以收購額外9,397股每股票面價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之期權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易完成日」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對價」	指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應付之總對價13,000,000美元(約100,900,000港元)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8港元將予發行之12,893,657股新股份，以支付本公司行使買入期權後向賣方收購額外股份之部分對價
「可換股票據」	指	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1,625,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對價
「換股股份」	指	票據持有人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予發行之15,762,5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02,543,3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金礦」	指	位於俄羅斯阿莫爾州Zeyskiy region, Molchan river之一個金礦，總礦區面積約309.3平方公里，由Zolotoy standart營運，並估計擁有35噸沙金儲量(C1類別)及平均儲量不少於1.09克／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桂新女士及石銳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意向書」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無約束力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情況、事宜、事實、條件、改變或效應嚴重影響(a)就目標集團整體或目標集團經營的市場而言，其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責任；或(b)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充分履行其各自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圓滿完成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能力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一周年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意向書中所載列賣方就目標集團採取之重組步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俄羅斯聯邦」	指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7,115股每股票面價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4.2% (或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5%)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7,115股每股票面價值1.00美元之新股份，佔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5%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Commerce Prosp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該公司亦為Zolotoy standart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Zolotoy standart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Araik Khachatrya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保證」	指	於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所載列由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Zolotoy standart」 指 指Zolotoy standart Limited，一間根據俄羅斯聯邦
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
有。該公司目前擁有金礦之實益權益及營運金礦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匯率乃按人民幣1元兌換1.219港元及1美元兌換7.76港元計)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隆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隆興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